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2022 年度具体工作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从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关于签

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14、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多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有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2022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股东大会决议均有效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资本运作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海光电子 10.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海光电子 54.2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2022 年 7 月，海光电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6,1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6.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434,992.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729,414.3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705,578.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03 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市。

###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上市公司本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

特此报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